


<h1 style="color: blue;">★審核★</h1>						批示 	於 108年 4月 17日 台南海涵 單位
明 說						主旨 人員離職事宜	
謹呈						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行此文 呈報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。 姓名：顏怡晴、羅微寧、林敬祥、林益辰、張仲儀、梁雅慧、謝仲貴， 共 7 人。	
申請人：蔡蕙旬 單位主管： 